

# 关于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

## 一、审核情况

###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全称为“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665，基础层)，住所地为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7日，2016年7月25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并于2018年3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李俊升，控股股东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申请人主营业务包括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等业务。

### (二) 审核过程

申请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于2019年2月20日正式受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

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于 2 月 28 日发出反馈意见，申请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于 4 月 1 日就反馈意见作出书面回复。

## 二、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 1、关于发行方案

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本次发行对象是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81 元/股，确定依据是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但申请人提供的评估报告显示其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95,932.04 万元，相当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3.06 元。对此，要求申请人补充披露：(1) 相较于申请人财务经营状况和新三板股票交易情况，本次发行价格是否具有合理性，确定发行价格方法是否合法合规。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关于定价合理合法性的说明；(2) 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方法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称：

#### (1)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62010124 号）《审计报告》，申请人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 3.81 元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向交建集团定向发行股票。

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一直处于停牌状态，201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开始交

易。在申请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前，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无法确认股票二级交易市场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交建集团属于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甘肃省省内重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交建集团作为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人本次向交建集团定向发行股票，不仅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而且将对申请人拓展外部市场及客户渠道，组建完善的经营销售信息网络，提高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考虑到申请人作为国有控股与职工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在经营环境的改善、设计合同的取得等各个方面均得益于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为了确保交建集团认购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后，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申请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在参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62010124 号）《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126 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申

请人复合增长率及所属行业的特殊性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3.81 元/股。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及确定发行价格方法的说明》。

申请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发行价格确定后，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已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确定发行价格方法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方法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复函》（甘财资[2018]181 号），同意申请人定向发行股票。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交建集团参与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事宜的函》函件，同意此次增发事宜按照《甘肃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甘国资发规划[2018]187 号）的相关规定，由交建集团董事会决策决定，同意本次增发投资事项列入交建集团 2019 年度投资计划。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认购申请人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9年1月3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126号）予以备案。

2019年1月7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甘财资[2019]2号），批复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其中确认交建集团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019年1月15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甘财资[2019]4号），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国有股占申请人总股本的33.708%。并对交建集团参与定向发行后申请人国家出资产权比例进行了确认。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鉴于本次交建集团认购申请人定向发行股票是经其国资监管机构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特定的国有独资企业参与增资的认购行为，交建集团有权决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认购申请人发行的股票，且上述决策权限已经甘

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确认；同时申请人定向发行股票已取得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甘肃省财政厅的批复同意，因此，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综上所述，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确定发行价格方法合法合规；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方法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交设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具有合理性，确定发行价格方法合法合规；交设股份确定发行股票对象的方式方法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交设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具有合理性，确认方法合法合规，且发行价格已经交设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交设股份本次增资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交建集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过程合法合规。

## 2、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审核中关注到，申请人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3,717.2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支付采购款、支付外委地勘、测绘费用和支付日常运营费用，但同时申请人披露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对此，要求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对流动资金使用进行调整的具体方式；如

未确定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请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项目对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下一步流动资金需求缺口，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称：

公司以估算的2019年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使用2019年至2021年预测数据进行本次流动资金测算，2019年、2020年、2021年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A.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母公司的营业收入自2014年以来持续增长。母公司从2014年-2018年营业收入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225.45	34,035.95	40,833.06	52,815.25	55,439.78
增幅	32.95%	16.46%	19.97%	29.34%	4.97%

母公司从2014年到2018年营业收入一直处于增长状态，平均增长率为20.74%。根据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初步结果，同时综合考虑目前母公司持有的未结算合同情况，预计未来三年母公司收入平均增长率约为10%，对2019年、2020年、2021年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按60,983.76万元、67,082.13万元、73,790.34

万元进行预测，并在此基础上对以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各年度收入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 B.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结果

本次测算以 2018 年度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作为基础数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为预测期，根据上述假设，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营业收 入比例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54,397,779.53		609,837,557.48	670,821,313.23	737,903,444.55
应收账款	158,296,233.61	28.55%	174,108,622.66	191,519,484.93	210,671,433.42
存货	53,241.88	0.01%	60,983.76	67,082.13	73,790.34
经营性流动 资产合计	158,349,475.49	28.56%	174,169,606.42	191,586,567.06	210,745,223.76
应付账款	40,407,453.85	7.29%	44,457,157.94	48,902,873.73	53,793,161.11
预收账款	421,300.00	0.08%	487,870.05	536,657.05	590,322.76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40,828,753.85	7.36%	44,945,027.99	49,439,530.79	54,383,483.86
营运资金	117,520,721.64	21.20%	129,224,578.43	142,147,036.27	156,361,739.90
基期营运资 金			117,520,721.64	129,224,578.43	142,147,036.27
新增流动资 金需求			11,703,856.79	12,922,457.84	14,214,703.63

注：1、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发展预测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所示，根据测算，母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预计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 1,170.39 万元、1,292.25 万元、1,421.47 万元，共计 3,884.11 万元。故本次募集资金中 3,717.2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降低采购成本、加快销售回款等方式筹措。

综上所述，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3,717.28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来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3,717.28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发表意见

审核中关注到，主办券商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发表意见不完整。对此，要求主办券商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交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除聘请华龙证券、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该类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依法需

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交设股份未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交设股份聘请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交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中，推荐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申请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申请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4、关于股份质押

审核中关注到，申请人未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等情况。对此，要求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对申请人控制权及稳定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股份冻结、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质押、股份冻结情况

### 三、合规性审核意见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反馈回复，我会认为，申请人信息披露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本次申请的相关问题依法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据此，我

会同意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